

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魏家峁  
生产点年产 7000 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  
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扩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云音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鲁金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高荣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47725296

传真:/

邮编:01700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  
格尔旗薛家湾镇巴汉图村

编制单位:内蒙古云音低碳环保  
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847719490

传真:0477-8340468

邮编:01700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东胜区兴蒙财富大厦A座1703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魏家崙生产点年产 7000 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扩能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魏家崙镇				
主要产品名称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00t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00t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比例	/
实际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比例	/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 2018 年 10 月 2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2 年 6 月 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正), 2020 年 9 月 1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9、《内蒙古生力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魏家崙生产点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车地面制备站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p>复》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鄂环评字〔2014〕158 号，2014 年 9 月 17 日；</p> <p>10、《内蒙古生力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魏家峁生产点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车地面制备站建设工程项目验收意见》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鄂环监字〔2015〕4 号，2015 年 1 月 12 日；</p> <p>11、《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于调整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能力的复函》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工安全函〔2023〕66 号，2023 年 5 月 26 日；</p> <p>12、《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魏家峁生产点年产 7000 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p> <p>13、《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魏家峁生产点年产 7000 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鄂环准审字〔2023〕77 号，2023 年 12 月 19 日；</p> <p>14、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所采用的标准及其批复意见文件确认的标准，确定本次验收采用的标准：</p> <p>1、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626 1375 1765">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单位</th> <th>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mg/m<sup>3</sup></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mg/m<sup>3</sup></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2、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939 1375 2029">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时段</th> <th>标准值</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噪声环境</td> <td>昼间</td> <td>60</td> <td>dB(A)</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4.0	环境要素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噪声环境	昼间	60	dB(A)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4.0																
环境要素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噪声环境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	----	----	--

3、地下水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中Ⅲ类标准限值；其余检测因子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1-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值
pH 值	无量纲	6.5—8.5
氟化物	mg/L	≤1.0
氨氮	mg/L	≤0.50
总硬度	mg/L	≤4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挥发酚	mg/L	≤0.002
砷	mg/L	≤0.01
汞	mg/L	≤0.001
镉	mg/L	≤0.005
铅	mg/L	≤0.01
铁	mg/L	≤0.3
锰	mg/L	≤0.10
钾	mg/L	—
钠	mg/L	≤200
钙	mg/L	—
镁	mg/L	—
硝酸盐氮	mg/L	≤20.0
CO <sub>3</sub> <sup>2-</sup>	mg/L	—
HCO <sub>3</sub> <sup>3-</sup>	mg/L	—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0
氰化物	mg/L	≤0.05
硫酸盐	mg/L	≤250
氯化物	mg/L	≤250
亚硝酸盐氮	mg/L	≤1.00
细菌总数	CFU/mL	≤100
六价铬	mg/L	≤0.05
石油类	mg/L	≤0.05
铜	mg/L	≤1.00
锌	mg/L	≤1.00

4、土壤石油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其余各检测因子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

**表 1-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值
四氯化碳	mg/kg	2.8
氯仿	mg/kg	0.9
氯甲烷	mg/kg	37
1,1-二氯乙烷	mg/kg	9
1,2-二氯乙烷	mg/kg	5
1,1 二氯乙烯	mg/kg	66
顺 1,2 二氯乙烯	mg/kg	596
反 1,2 二氯乙烯	mg/kg	54
二氯甲烷	mg/kg	616
1,2-二氯丙烷	mg/kg	5
1,1,1,2-四氯乙烷	mg/kg	10
1,1,2,2-四氯乙烷	mg/kg	6.8
四氯乙烯	mg/kg	53
1,1,1-三氯乙 烷	mg/kg	840
1,1,2-三氯乙烷	mg/kg	2.8
三氯乙烯	mg/kg	2.8
1,2,3-三氯丙烷	mg/kg	0.5
氯乙烯	mg/kg	0.43
苯	mg/kg	4
氯苯	mg/kg	270
1,2-二氯苯	mg/kg	560
1,4-二氯苯	mg/kg	20
乙苯	mg/kg	28
苯乙烯	mg/kg	1290
甲苯	mg/kg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570
邻二甲苯	mg/kg	640
硝基苯	mg/kg	76
苯胺	mg/kg	260
2-氯酚	mg/kg	2256
苯并[a]蒽	mg/kg	15

苯并[a]芘	mg/kg	1.5
苯并[b]荧蒽	mg/kg	15
苯并[k]荧蒽	mg/kg	151
蒽	mg/kg	1293
二苯并[a,h]蒽	mg/kg	1.5
茚并[1,2,3-cd]芘	mg/kg	15
萘	mg/kg	70
砷	mg/kg	60
镉	mg/kg	65
铬（六价）	mg/kg	5.7
铜	mg/kg	18000
铅	mg/kg	800
镍	mg/kg	900
汞	mg/kg	38
pH 值（无量纲）	mg/kg	\
石油烃	mg/kg	4500

5、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魏家崙生产点年产 7000 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扩能项目位于内蒙古准格尔旗魏家崙镇。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本次扩能利用各建筑外形不变，其它辅助建筑物均利用原有，无新增建筑物及设施，无新施工工程。厂区呈“一”字形布置，大门设在厂区西侧，厂区设一条主干道路，从大门入口处至硝酸铵库。在道路北侧依次布置办公室、浴室及食堂和职工宿舍、混装车车库、地埋式柴油罐、硝酸铵上料塔、硝酸铵库和岗哨。在道路南侧有门卫室、箱式变电站、理化室、消防水池、消防泵房和消防器材室。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2。

**2、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位于准格尔旗魏家崙镇，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车装置规模为 5000ta。建设内容包括硝酸铵库、混装车车库、硝酸铵上料塔、加油机、地埋式柴油罐、岗哨、理化室、食堂、职工宿舍等，总建筑面积约为 425.7m<sup>2</sup>。项目总投资 43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 万元。2015 年 1 月 12 日，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以鄂环监字〔2015〕4 号文件出具了《内蒙古生力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魏家崙生产点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车地面制备站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

本次改扩建工程无新增建设内容，均依托现有项目，扩建项目年产多孔粒状铵油混装炸药 5000t/a，扩建完成后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总生产量为 7000t/a，产能增加后生产过程每次消耗定额不变仍为 100kg/t，本项目扩建前后工艺不发生变化，无需新增设备。项目组成对照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对照表**

项目组成		现有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工程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多孔粒状硝酸	江苏板桥提供上料塔 1 套。占地面积 121m <sup>2</sup> ，上料塔包括料斗、斗		

	铵上料塔	式提升机、料仓；用于多孔粒状硝酸铵上料。	全部依托现有工程，无新增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
	混装车库	现有混装车库 1 座，占地面积 158m <sup>2</sup> ，用于停放多孔粒状铵混装车。		
储运工程	硝酸铵库	硝酸铵库房 1 座，占地面积 216m <sup>2</sup> ，计算药量 200t。危险等级甲级，耐火等级为二级。		
	地埋式柴油罐	地埋式柴油储罐 2 座，每座容积 30m <sup>3</sup> 。		
辅助工程	理化室	占地面积 36m <sup>2</sup> ，火灾危险性类别为甲类，总计算药量不大于 300g，用于原材料和半成品分析。		
	沉淀池	用于地面、车辆冲洗废水沉淀。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来自矿区自来水，生产及消防给水由厂区内现有 300m <sup>3</sup> 地埋式消防水池供给。		
	供电	魏家峁生产点电源由厂区内现有 10kVA 箱式变电站提供，箱式变电站内高低压配电设施齐全。		
	供暖	混装车库及生活区内办公室、浴室及食堂、职工宿舍采用矿区引入的供暖热水采暖。其他工、库房不采暖。		
	消防	1 座容积为 300m <sup>3</sup> 的消防水池，消防用水由现有消防水池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采用全封闭仓库和全封闭油罐，仅有少量无组织粉尘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逸散。	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夏天用于洗车的污水，统一收集后，由准格尔旗平磊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吸污车拉运处理。	
	噪声	厂区内混装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生产机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		
	废水	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夏天用于洗车的污水，统一收集后定期由北方魏家峁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内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拉运至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再由煤矿统一运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理。沉淀池底泥运送至北方魏家峁煤电有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准格尔旗平磊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沉淀池底泥运送至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炮孔进行销毁。

	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炮孔进行销毁。	
--	------------------	--

### 3、项目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项目年生产 250d，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h。

###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现有	新增	合计
1	现场混装炸药车	NCHA-15	套	2	0	2
2	上料塔	LSL-70	台	1	0	1
3	地埋式柴油罐	/	台	2	0	1
4	柴油泵	YB2-90L-2	台	1	0	1
5	税控燃油加油机	CS	台	1	0	1
6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CD50	台	1	0	1

### 5、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无重大变动情况。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别见表 2-4。

表 2-4 重大变动情况判别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要求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多孔粒状铵油炸药产能扩增项目，使用功能无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7000t/a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7000t/a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与环评阶段一致均未发生变化。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厂址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位移。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	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均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量增加的；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 6、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来自矿区自来水，生产及消防给水由厂区内现有 300m<sup>3</sup> 地埋式消防水池供给。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少量车辆、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由准格尔旗平磊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理。

###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原有工程：无新增电量，现有供电能力能够满足扩能后生产生活用电要求，厂区内现有 10kVA 箱式变电站一座，箱式变电站内高低压配电设施齐全。

### (3) 供暖

供暖依托原有工程：混装车库及生活区内办公室、浴室及食堂、职工宿舍采用矿区引入的供暖热水采暖。其他工、库房不采暖

**原辅材料的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定额(kg/t)	现年消耗量(t)	改扩建后年消耗量(t)
1	多孔粒状硝酸铵	95	4750	6650
2	柴油	5	250	35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防爆叉车将多孔粒状硝酸铵从硝酸铵库运至多孔粒状硝酸铵上料工房二层投料平台，将多孔粒状硝酸铵投入卸料斗；现场混装车开至卸料斗下方后，进行装料作业。

装载完多孔粒状硝酸铵后，现场混装车开至厂区加油机处，将油泵的加油软管与现场混装车的专用柴油料仓相连，从控制系统输入需要加入的柴油量后，控制系统自动启动加油泵，将柴油计量后加入到现场混装车的柴油料仓。

在爆破现场，通过螺旋把多孔粒状硝酸铵输入现场混装车箱体后端的斜螺旋，再由斜螺旋把物料提升到侧螺旋内，同时油泵将一定比例的柴油送到侧螺旋内，通过侧螺旋将进入的多孔粒状硝酸铵、柴油进行混拌后输入炮孔。

现场混装车内设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实时控制显示装药流量及速度。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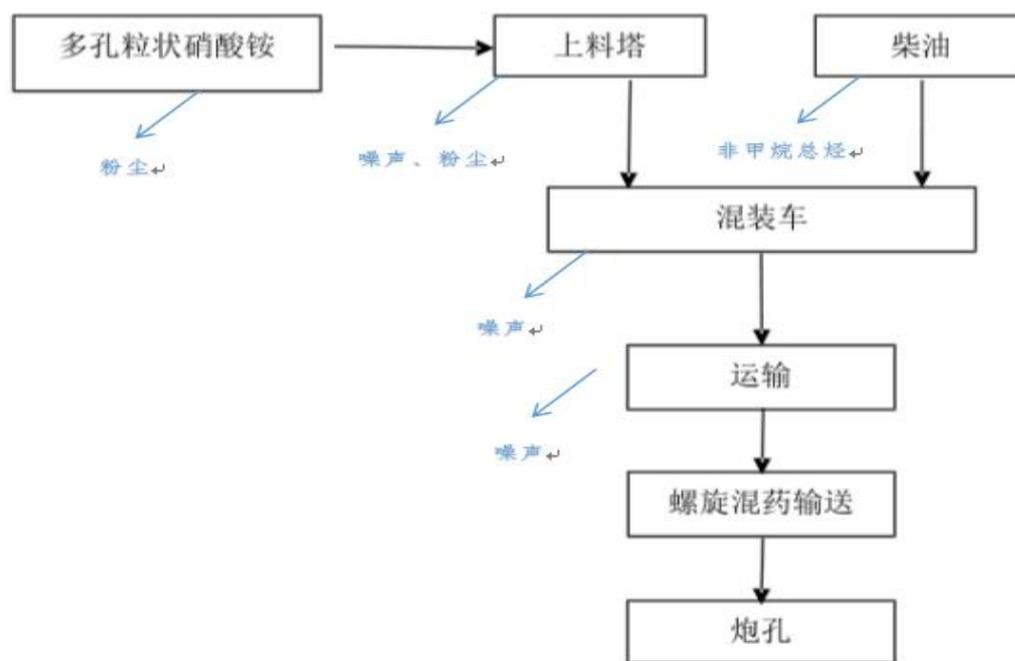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料工房运行时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柴油泵向混装车装添时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多孔粒状硝酸铵、柴油分别采用全封闭仓库和全封闭油罐储存，随产随运至上料塔；运输道路均混凝土硬化。

(2)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少量车辆、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由准格尔旗平磊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理。

(3) 噪声：本项目主要为混装车和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生产机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4) 固废：多孔粒状硝酸铵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卖至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收集桶后由准格尔旗平磊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理。

(5) 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有柴油泄漏对环境造成的直接污染，以及硝酸铵爆炸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本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备案，备案编号：150622-2021-021-M。

(6)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7) 环保投资

本项目为产能核增项目，无新增建设内容，不涉及环保投资。

### 现场照片



硝酸铵库



上料塔



地埋式柴油储罐（厂区中心）



地埋式柴油储罐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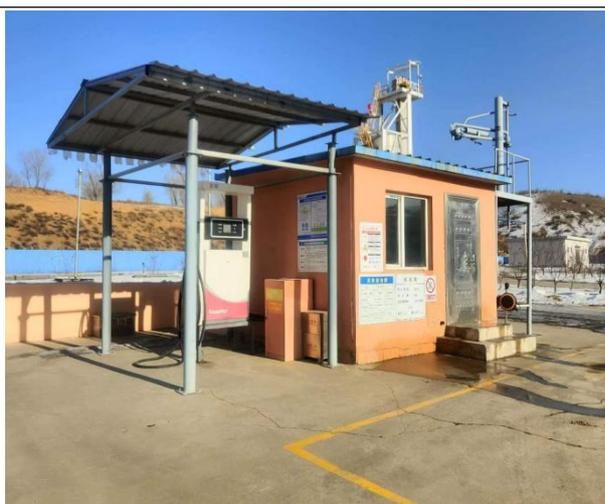
混装车库



理化室



地面硬化+厂区绿化



柴油库+加油设施



消防水池



配电室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崮镇,占地面积 2300 平方米,本次改扩建工程无新增建设内容,均依托现有项目,生产能力由年产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5000 吨扩建为 7000 吨,扩建后工艺不发生变化。

#### 2、环境质量现状

##### 2.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由区域环境大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可知,各监测点位  $PM_{10}$ 、 $PM_{2.5}$ 、 $SO_2$ 、 $NO_2$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 $O_3$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及 CO 的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项目区域内 TSP 的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的二级标准。

##### 2.2 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监测区域内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3、营运期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 3.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上料工房处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和柴油输送过程逸散的非甲烷总烃。多孔粒状硝酸铵以吨袋形式在硝酸铵库房内暂存,无废气产生。

###### (1) 上料工房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新增多孔粒状硝酸铵使用量为 1900t/a,则上料工序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912t/a。项目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较少,且上料工房为封闭式上料工房,90%的粉尘在工房沉降,则外排粉尘量为  $9.12 \times 10^{-3}$ t/a,对项目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 (2) 柴油输送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生产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在搅拌、输送柴油过程中，柴油以非甲烷总烃废气将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新增使用柴油量约为 100t/a，依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规定的散装液态石油产品运输损耗为 0.01%，贮存损耗率为 0.01%，则柴油转移及贮存过程中损失量共计 0.02t/a。柴油不易挥发，参考加油站中的柴油储罐国家要求无需设置油气回收系统，且本项目转运量较小，因此不考虑专门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措施。车间内的设备采用密闭设备，尽量减少挥发，厂房设置换气扇进行通风，柴油储罐设置呼吸阀。

## 3.2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员工，原有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则生活用水为 225t/a。生活污水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处理（委托协议见附件）；项目生产用水为 50t/a（夏天洗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产生少量清洁地面和擦洗设备的废水，利用原有排水设施，清洁地面和擦洗设备的废水收集至室外沉淀池处理，厂区内雨水沿道路边排水沟排放。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可以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不会对项目周边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3.3 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来源为上料过程和混装车辆行驶过程。项目运营期产噪设施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影响较小。

## 3.4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底泥、原材料拆包时产生的废包装袋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 (1) 废包装袋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多孔粒状硝酸铵采用包装袋包装，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袋，其产生量约 0.02t/a，属于一般废弃物，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员工，原有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1.8t/a，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准格尔旗平磊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 (3) 沉淀池底泥

沉淀池底泥运送至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炮孔进行销毁。

### 3.5 风险

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本评价所列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的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管理的条件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控制高风险物质的在线量，对储罐在周转保障条件下尽量减少单罐储存量。本项目投产运行后应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及时采取有效的应急响应措施，控制事故影响范围和程度。建设单位应确保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占用沉淀池。如需占用，占用容积不得超过 1/3，并应设置在事故时可以紧急排空的技术措施。

### 4、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建设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综合效益；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但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地对环境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只要建设单位严格遵守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认真对待和解决环境保护问题，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上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环评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关于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魏家昂生产点年产 7000 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魏家昂生产点年产 7000 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2023 年 5 月 26 日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调整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能力的复函》（工安全函〔2023〕66 号），同意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魏家昂生产点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许可能力由年产 5000 吨调整为 7000 吨。该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昂镇，占地面积 2300 平方米，本次改扩建工程无新增建设内容，均依托现有项目，生产能力由年产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5000 吨扩建为 7000 吨，扩建后工艺不发生变化。

你单位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治理措施。上料厂房全封闭，确保粉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

（二）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原处理措施拉运处置；清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三）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委托准格尔旗平磊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清运、处置；沉淀池底泥运送至北方魏家昂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炮孔进行销毁。要求你单位

加强固废的台账管理,确保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四)应采取减震、消声、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运营期生态环境监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完善运营期环境监测方案,保存原始监测结果并定期向公众公布。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检查、维修各设施、设备,确保项目运营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如果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3 年 12 月 19 日

###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主要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文件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说明
1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治理措施。上料厂房全封闭,确保粉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	本项目上料依托原有全封闭上料工房,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48mg/m <sup>3</su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	符合
2	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原处理措施拉运处置;清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少量车辆、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由准格尔旗平磊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理。	符合

3	<p>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委托准格尔旗平磊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清运、处置；沉淀池底泥运送至北方魏家昂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炮孔进行销毁。要求你单位加强固废的台账管理，确保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p>本项目硝酸铵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准格尔旗平磊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置；沉淀池底泥运送至北方魏家昂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炮孔进行销毁，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立固废的台账。</p>	符合
4	<p>应采取减震、消声、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p>	<p>本项目采用车辆限速、厂房封闭、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4dB(A)；夜间最大值为 49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p>	符合
5	<p>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运营期生态环境监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完善运营期环境监测方案，保存原始监测结果并定期向公众公布。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检查、维修各设施、设备，确保项目运营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本项目已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生态环境监测；对各生产设备均建立维检制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符合
6	<p>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p>	<p>原有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备案，备案编号：150622-2021-021-M，改扩建工程项目正在修订。</p>	符合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23 年 12 月由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工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表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噪声、地下水、土壤。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结合本次监测工作内容，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现场采样、监测分析及数据处理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

1、严格执行监测方案。如实填写各项监测记录及检验记录，并妥善保存好相关记录和台账，包括采样记录、样品保存及运输流转记录、分析测试记录、监测报告等。

2、监测数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及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

3、若受委托方（第三方检测公司）在监测过程中存在需要分包的项目需要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并将分包方的资质及其它相关材料随监测报告一同交由建设单位保存。

4、受委托方（第三方检测公司）需严格按照国家和生态环境部对监测数据实行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对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还需要进行内部质量控制，监测人员应执行相应监测方法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规定，此外还需实行采取以下内部质量控制措施。

#### 4.1 空白样品

空白样品（包括全程序空白、采样器具空白、运输空白、现场空白和实验室空白等）测定结果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一般情况下，不应从样品测定结果中扣除全程序空白样品的测定结果。

#### 4.2 校准曲线

采用校准曲线法进行定量分析时，仅限在其线性范围内使用。必要时，对校准曲线的相关性、精密度和置信区间进行统计分析，检验斜率、截距和相关系数是否满足标准方法的要求。若不满足，需从分析方法、仪器设备、量器、试剂和

操作等方面查找原因，改进后重新绘制校准曲线。校准曲线不得长期使用，不得相互借用。一般情况下，校准曲线应与样品测定同时进行。

#### 4.3 方法检出限和测定下限

开展监测项目前，应通过实验确定方法检出限，并满足方法要求。方法检出限和测定下限的计算方法执行《环境监测 分析方法标准制修订技术导则》 HJ 168-2020 中的相关规定。

#### 4.4 平行样测定

应按方法要求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样品做平行样品测定，在采集的一批样品内，平行样数量至少占采样总数量的 10%以上。

#### 4.5 加标回收率测定

加标回收实验包括空白加标、基体加标及基体加标平行等。空白加标在与样品相同的前处理和测定条件下进行分析。基体加标和基体加标平行是在样品前处理之前加标，加标样品与样品在相同的前处理和测定条件下进行分析。在实际应用时应注意加标物质的形态、加标量和加标的基体。加标量一般为样品浓度的 0.5~3 倍，且加标后的总浓度不应超过分析方法的测定上限。样品中待测物浓度在方法检出限附近时，加标量应控制在校准曲线的低浓度范围。加标后样品体积应无显著变化，否则应在计算回收率时考虑这项因素。每批相同基体类型的样品应随机抽取一定比例样品进行加标回收及其平行样测定。

#### 4.6 标准样品/有证标准物质测定

监测工作中应使用标准样品/有证标准物质或能够溯源到国家基准的物质。应有标准样品/有证标准物质的管理程序，对其购置、核查、使用、运输、存储和安全处置等进行规定。标准样品/有证标准物质应与样品同步测定。进行质量控制时，标准样品/有证标准物质不应与绘制校准曲线的标准溶液来源相同。应尽可能选择与样品基体类似的标准样品/有证标准物质进行测定，用于评价分析方法的准确度或检查实验室（或操作人员）是否存在系统误差。

#### 4.7 方法比对或仪器比对

对同一样品或一组样品可用不同的方法或不同的仪器进行比对测定分析，以检查分析结果的一致性。

表六

<b>验收检测内容</b> <b>6.1 废气监测采样布点</b> 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频次见表 6-1。 <b>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b>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1 天 4 次
<b>6.2 噪声监测布点</b>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点位、频次见表 6-2。 <b>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b>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南、西、北外 1 米每侧各布 1 个点, 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 连续 2 天
<b>6.3 地下水监测采样布点</b> 厂区地下水环境监测内容、点位、频次见表 6-3。 <b>6-3 地下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b>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上游 E111.352676° N39.572573°	pH、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氰化物、氟化物、石油类、总硬度、铁、锰、铜、锌、汞、砷、镉、铅、铬(六价)、高锰酸盐指数、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细菌总数、挥发酚、钾、钠、钙、镁、硫酸盐、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监测 2 天, 1 天 2 次
<b>6.4 土壤监测采样布点</b> 厂区土壤环境监测内容、点位、频次见表 6-4。 <b>6-4 土壤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b>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硝酸铵库 (0-0.2m)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每个采样点采集一个样品
2	柴油储罐 (0-0.2m)		
3	办公区 (0-0.2m)		

QLHB-04-228

现场布点图

项目名称：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魏家窑生产点年产 7000 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编号：QLHB-2024WT-040  
 采样日期：2024 年 01 月 14 日-2024 年 01 月 15 日  
 采样地点：准格尔旗魏家窑镇  
 采样人员：王盼、李胜胜

- ▲: 噪声检测点
- :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点
- ◆: 土壤检测点
- ★: 地下水检测点



绘制人：王盼

第 1 页 共 1 页



图 6-1 采样布点图

表七

**7.1 验收期间工况**

2024 年 1 月 14 日-2 月 4 日, 内蒙古云音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委托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对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魏家峁生产点年产 7000 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扩能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排放的废气、噪声、地下水、土壤进行了监测, 在监测期间, 本项目正常生产,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7.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负荷**

污染源名称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量 (t/天)	实际生产量 (t/天)	监测期间平均负荷 (%)
厂界	2024.01.14	200	200	100
厂界	2024.01.15	200	200	100

**7.2 验收检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4.01.14-2024.01.16)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373	0.365	0.372	0.377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31	0.540	0.539	0.54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32	0.535	0.537	0.53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44	0.544	0.545	0.539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81	0.88	0.85	0.67	4.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64	1.36	1.42	1.6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44	1.54	1.50	1.5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58	1.44	1.46	1.60	

注: 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4.01.15-2024.01.17)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368	0.365	0.373	0.375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39	0.542	0.540	0.53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45	0.542	0.538	0.53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43	0.540	0.535	0.548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20	0.82	0.69	0.47	4.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52	1.50	1.40	1.2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16	1.24	1.90	1.3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86	1.82	1.42	1.58	

注: 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548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 90mg/m<sup>3</sup>，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7.2.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名称	昼间（2024.01.14）		夜间（2024.01.14）	
	检测结果（dB）	标准限值（dB）	检测结果（dB）	标准限值（dB）
厂界噪声东 1#	51	60	49	50
厂界噪声南 2#	49		45	
厂界噪声西 3#	50		44	
厂界噪声北 4#	51		42	

注：检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采样位置名称	昼间（2024.01.15）		夜间（2024.01.15）	
	检测结果（dB）	标准限值（dB）	检测结果（dB）	标准限值（dB）
厂界噪声东 1#	52	60	44	50
厂界噪声南 2#	53		47	
厂界噪声西 3#	54		46	
厂界噪声北 4#	53		45	

注：检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dB(A)、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49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 7.2.3 地下水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测定日期		2024.01.14-2024.01.28	
	2024.01.14		2024.01.15		标准限值（mg/L）	单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pH 值	7.8	7.6	7.8	7.7	6.5—8.5	无量纲
氟化物	0.60	0.59	0.60	0.60	≤1.0	mg/L
氨氮	0.292	0.222	0.236	0.244	≤0.50	mg/L
钙和镁总量	270	271	269	269	≤45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790	760	734	699	≤1000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mg/L
砷	1.2×10 <sup>-4</sup>	1.7×10 <sup>-4</sup>	1.6×10 <sup>-4</sup>	1.3×10 <sup>-4</sup>	≤0.01	mg/L
汞	8.31×10 <sup>-4</sup>	7.60×10 <sup>-4</sup>	6.51×10 <sup>-4</sup>	7.53×10 <sup>-4</sup>	≤0.001	mg/L
镉	1.0×10 <sup>-4</sup> L	1.0×10 <sup>-4</sup> L	1.0×10 <sup>-4</sup> L	1.0×10 <sup>-4</sup> L	≤0.005	mg/L
铅	4×10 <sup>-3</sup>	3×10 <sup>-3</sup>	3×10 <sup>-3</sup>	5×10 <sup>-3</sup>	≤0.01	mg/L
铁	0.09	0.11	0.11	0.11	≤0.3	mg/L
锰	0.05	0.07	0.07	0.07	≤0.10	mg/L
钾	53.59	55.34	54.97	55.40	—	mg/L
钠	122.18	124.29	124.06	124.20	≤200	mg/L
钙	69.14	71.84	72.43	72.90	—	mg/L
镁	40.3	41.3	41.3	41.4	—	mg/L

硝酸盐氮	1.22	1.02	1.73	1.76	≤20.0	mg/L
碱度 (CO <sub>3</sub> <sup>2-</sup> )	0	0	0	0	—	mg/L
碱度 (HCO <sub>3</sub> <sup>-</sup> )	20	208	210	209	—	mg/L
高锰酸盐指数	2.7	2.0	1.7	1.6	≤3.0	mg/L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硫酸盐	61	61	62	61	≤250	mg/L
氯化物	146	146	160	159	≤250	mg/L
亚硝酸盐氮	0.010	0.006	0.008	0.009	≤1.00	mg/L
细菌总数	0	0	0	0	≤100	CFU/m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mg/L
铜	0.05L	0.05L	0.05L	0.05L	≤1.00	mg/L
锌	0.05L	0.05L	0.05L	0.05L	≤1.00	mg/L
备注	“检出限 L” — 未检出					
参考标准	石油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其余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中 III 类标准;钙和镁总量是总硬度					

监测期间地下水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其余各检测因子均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

#### 7.2.4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硝酸铵库 (0-0.2m)	柴油储罐 (0-0.2m)	办公区 (0-0.2m)	执行标准及 限值(GB 36600-2018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挥发性 有机 物	四氯化碳 (mg/kg)	< 1.3×10 <sup>-3</sup>	< 1.3×10 <sup>-3</sup>	< 1.3×10 <sup>-3</sup>	2.8mg/kg
	氯仿 (mg/kg)	< 1.1×10 <sup>-3</sup>	< 1.1×10 <sup>-3</sup>	< 1.1×10 <sup>-3</sup>	0.9mg/kg
	氯甲烷 (mg/kg)	< 1.0×10 <sup>-3</sup>	< 1.0×10 <sup>-3</sup>	< 1.0×10 <sup>-3</sup>	37mg/kg
	1,1-二氯乙烷 (mg/kg)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9mg/kg
	1,2-二氯乙烷 (mg/kg)	< 1.3×10 <sup>-3</sup>	< 1.3×10 <sup>-3</sup>	< 1.3×10 <sup>-3</sup>	5mg/kg
	1,1 二氯乙烯 (mg/kg)	< 1.0×10 <sup>-3</sup>	< 1.0×10 <sup>-3</sup>	< 1.0×10 <sup>-3</sup>	66mg/kg
	顺 1,2 二氯乙烯 (mg/kg)	< 1.3×10 <sup>-3</sup>	< 1.3×10 <sup>-3</sup>	< 1.3×10 <sup>-3</sup>	596mg/kg
	反 1,2 二氯乙烯 (mg/kg)	< 1.4×10 <sup>-3</sup>	< 1.4×10 <sup>-3</sup>	< 1.4×10 <sup>-3</sup>	54mg/kg
	二氯甲烷 (mg/kg)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616mg/kg
	1,2-二氯丙烷 (mg/kg)	< 1.1×10 <sup>-3</sup>	< 1.1×10 <sup>-3</sup>	< 1.1×10 <sup>-3</sup>	5mg/kg
	1,1,1,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10mg/kg
	1,1,2,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6.8mg/kg
	四氯乙烯 (mg/kg)	< 1.4×10 <sup>-3</sup>	< 1.4×10 <sup>-3</sup>	< 1.4×10 <sup>-3</sup>	53mg/kg
	1,1,1-三氯乙烷 (mg/kg)	< 1.3×10 <sup>-3</sup>	< 1.3×10 <sup>-3</sup>	< 1.3×10 <sup>-3</sup>	840mg/kg
1,1,2-三氯乙烷 (mg/kg)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2.8mg/kg	

	三氯乙烯 (mg/kg)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2.8mg/kg
	1,2,3-三氯丙烷 (mg/kg)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0.5mg/kg
	氯乙烯 (mg/kg)	< 1.0×10 <sup>-3</sup>	< 1.0×10 <sup>-3</sup>	< 1.0×10 <sup>-3</sup>	0.43mg/kg
	苯 (mg/kg)	< 1.9×10 <sup>-3</sup>	< 1.9×10 <sup>-3</sup>	< 1.9×10 <sup>-3</sup>	4mg/kg
	氯苯 (mg/kg)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270mg/kg
	1,2-二氯苯 (mg/kg)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560mg/kg
	1,4-二氯苯 (mg/kg)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20mg/kg
	乙苯 (mg/kg)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28mg/kg
	苯乙烯 (mg/kg)	< 1.1×10 <sup>-3</sup>	< 1.1×10 <sup>-3</sup>	< 1.1×10 <sup>-3</sup>	1290mg/kg
	甲苯 (mg/kg)	< 1.3×10 <sup>-3</sup>	< 1.3×10 <sup>-3</sup>	< 1.3×10 <sup>-3</sup>	1200m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570mg/kg
	邻二甲苯 (mg/kg)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640mg/kg
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mg/kg)	< 0.09	< 0.09	< 0.09	76mg/kg
	苯胺 (mg/kg)	< 0.08	< 0.08	< 0.08	260mg/kg
	2-氯酚 (mg/kg)	< 0.06	< 0.06	< 0.06	2256mg/kg
	苯并[a]蒽 (mg/kg)	< 0.1	< 0.1	< 0.1	15mg/kg
	苯并[a]芘 (mg/kg)	< 0.1	< 0.1	< 0.1	1.5mg/kg
	苯并[b]荧蒽 (mg/kg)	< 0.2	< 0.2	< 0.2	15mg/kg
	苯并[k]荧蒽 (mg/kg)	< 0.1	< 0.1	< 0.1	151mg/kg
	蒽 (mg/kg)	< 0.1	< 0.1	< 0.1	1293mg/kg
	二苯并[a,h]蒽 (mg/kg)	< 0.1	< 0.1	< 0.1	1.5mg/kg
	茚并[1,2,3-cd]芘 (mg/kg)	< 0.1	< 0.1	< 0.1	15mg/kg
	萘 (mg/kg)	< 0.09	< 0.09	< 0.09	70mg/kg
	砷 (mg/kg)	8.96	9.65	9.16	60mg/kg
	镉 (mg/kg)	0.15	0.09	0.13	65mg/kg
	铬(六价) (mg/kg)	<0.5	<0.5	<0.5	5.7mg/kg
	铜 (mg/kg)	35	30	39	18000mg/kg
	铅 (mg/kg)	25	19	22	800mg/kg
	汞 (mg/kg)	0.066	0.037	0.029	38mg/kg
	镍 (mg/kg)	34	26	30	900mg/kg
	石油烃 (mg/kg)	21	19	22	4500mg/kg
	pH 值 (无量纲)	8.59	8.64	8.53	\

监测期间土壤各检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崙镇,占地面积 2300 平方米,本次改扩建工程无新增建设内容,均依托现有项目,生产能力由年产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5000 吨扩建为 7000 吨,扩建后工艺不发生变化。

### 2. 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548\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90\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54dB(A),夜间最大值 49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地下水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各检测因子均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标准要求。

土壤石油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其余各检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

### 3.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 4. 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原有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备案,备案编号:150622-2021-021-M,改扩建工程项目正在修订。

### 5. 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附件 1：气象条件

1、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平均气压 (kPa)	平均温度 (°C)	主导 风向	湿度 (%RH)	平均风 速 (m/s)	天气 状况
2024.01.14 16:40-17:40	88.75	-10.8	东风	36.5	3.3	晴
2024.01.14 17:46-18:46	88.24	-11.2	东风	36.8	3.1	晴
2024.01.14 18:52-19:52	88.27	-11.6	东风	37.0	3.2	晴
2024.01.14 19:58-20:58	88.46	-12.3	东风	37.4	3.2	晴
采样日期	平均气压 (kPa)	平均温度 (°C)	主导 风向	湿度 (%RH)	平均风 速 (m/s)	天气 状况
2024.01.15 09:50-10:50	88.31	-8.1	东风	38.4	3.0	晴
2024.01.15 10:56-11:56	88.30	-7.7	东风	37.4	3.0	晴
2024.01.15 12:02-13:02	88.27	-6.9	东风	36.9	3.2	晴
2024.01.15 13:08-14:08	88.26	-6.2	东风	36.5	3.0	晴

2、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采样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测量时段		平均风 速 (m/s)	天气状况
	昼间	夜间		
2024.01.14	18:00-19:00	22:00-23:00	3.2	晴(无雨雪、无雷电)
2024.01.15	10:00-11:00	22:00-23:00	3.2	晴(无雨雪、无雷电)

附件 2：批复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行政文件

ᠡᠣᠷᠯᠠᠳᠤᠰᠢ ᠰᠢᠡᠬᠡ ᠮᠤᠯᠤᠯ ᠰᠢᠵᠢᠨ ᠭᠡᠷᠭᠡᠯ ᠲᠡᠭᠦ᠋ᠨ ᠰᠢᠵᠢᠨ ᠶᠢᠸᠠᠨ ᠪᠢᠶᠢᠨ

鄂环准审字〔2023〕77号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关于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魏家崙生产 点年产 7000 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 产系统扩能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内  
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魏家崙生产点年产 7000 吨现场混装

—1—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2023 年 5 月 26 日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调整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能力的复函》（工安全函〔2023〕66 号），同意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魏家峁生产点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许可能力由年产 5000 吨调整为 7000 吨。该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峁镇，占地面积 2300 平方米，本次改扩建工程无新增建设内容，均依托现有项目，生产能力由年产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5000 吨扩建为 7000 吨，扩建后工艺不发生变化。

你单位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治理措施。上料厂房全封闭，确保粉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

（二）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原处理措施拉运处置；清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三)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委托准格尔旗平磊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清运、处置;沉淀池底泥运送至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炮孔进行销毁。要求你单位加强固废的台账管理,确保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四)应采取减震、消声、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运营期生态环境监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完善运营期环境监测方案,保存原始监测结果并定期向公众公布。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检查、维修各设施、设备,确保项目运营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如果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防治污染和防

止生态破坏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3 年 12 月 19 日



---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准格尔旗大队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3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

鄂 尔 多 斯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鄂环评字〔2014〕158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内蒙古生力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魏家峁生产  
点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车地面制备站建设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生力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鄂尔多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内蒙古生力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魏家峁生产点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车地面制备站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准环发〔2014〕63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准格尔旗龙口镇魏家峁村，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车装置规模为 5000t/a。建设内容包括硝酸铵库、混装车车库、硝酸铵上料塔、加油机、地埋式柴油罐、岗哨、理化室、食堂、职工宿舍等，总建筑面积约为 425.7m<sup>2</sup>。项目总投资 43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

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在土石方开挖及其它设备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采用电采暖，不得新建锅炉；硝酸铵库无组织氨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粉尘厂界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运营过程中生活污水由建设单位自购吸污车送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内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不得外排。

4、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5、做好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建设单位运送至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由煤矿负责运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不得乱倒。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生产中安全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7、建设单位须按照《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2007）和民爆行业的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待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后方可生产。

三、项目开工前要告知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试生产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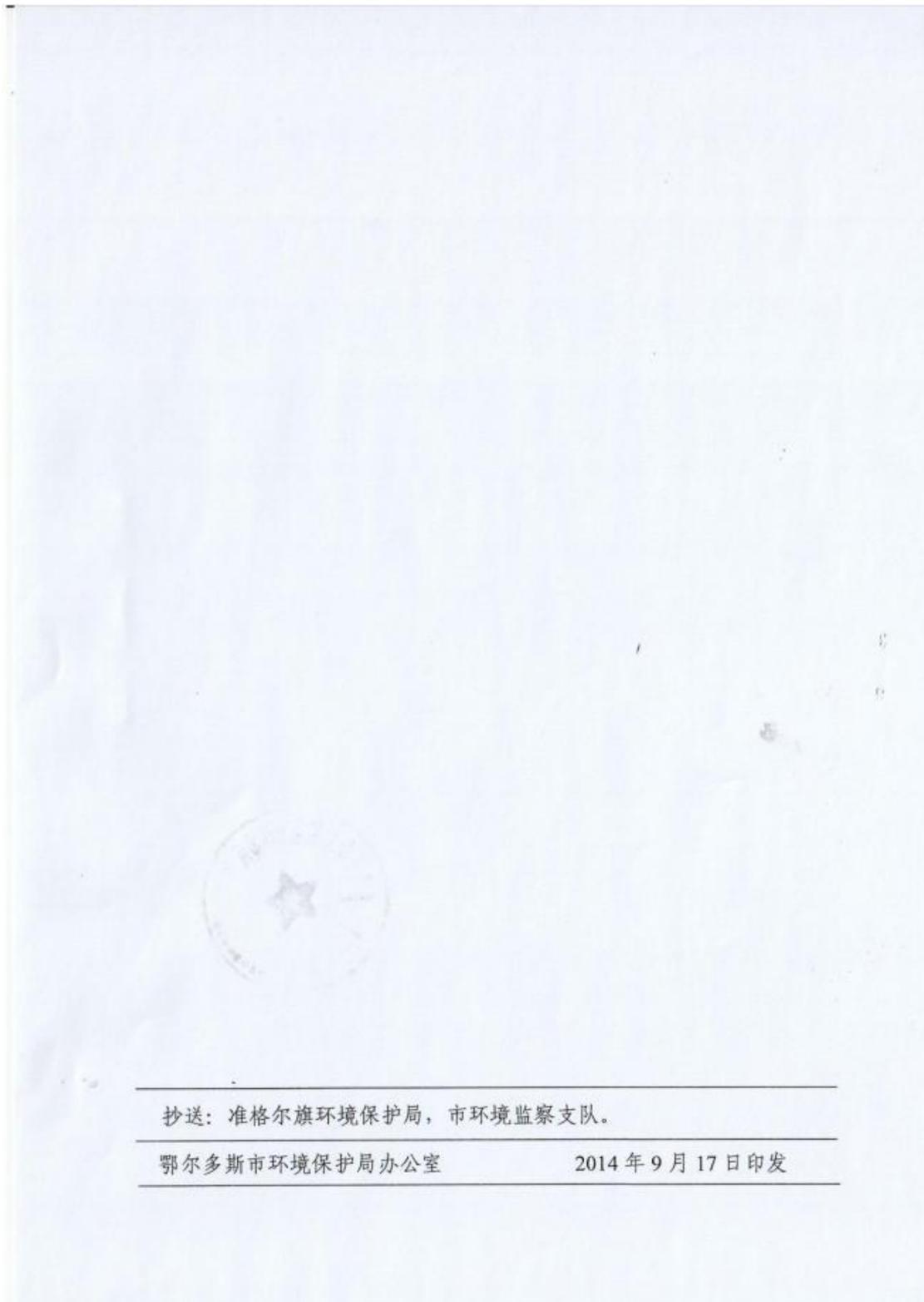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我局委托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9 月 17 日





---

抄送：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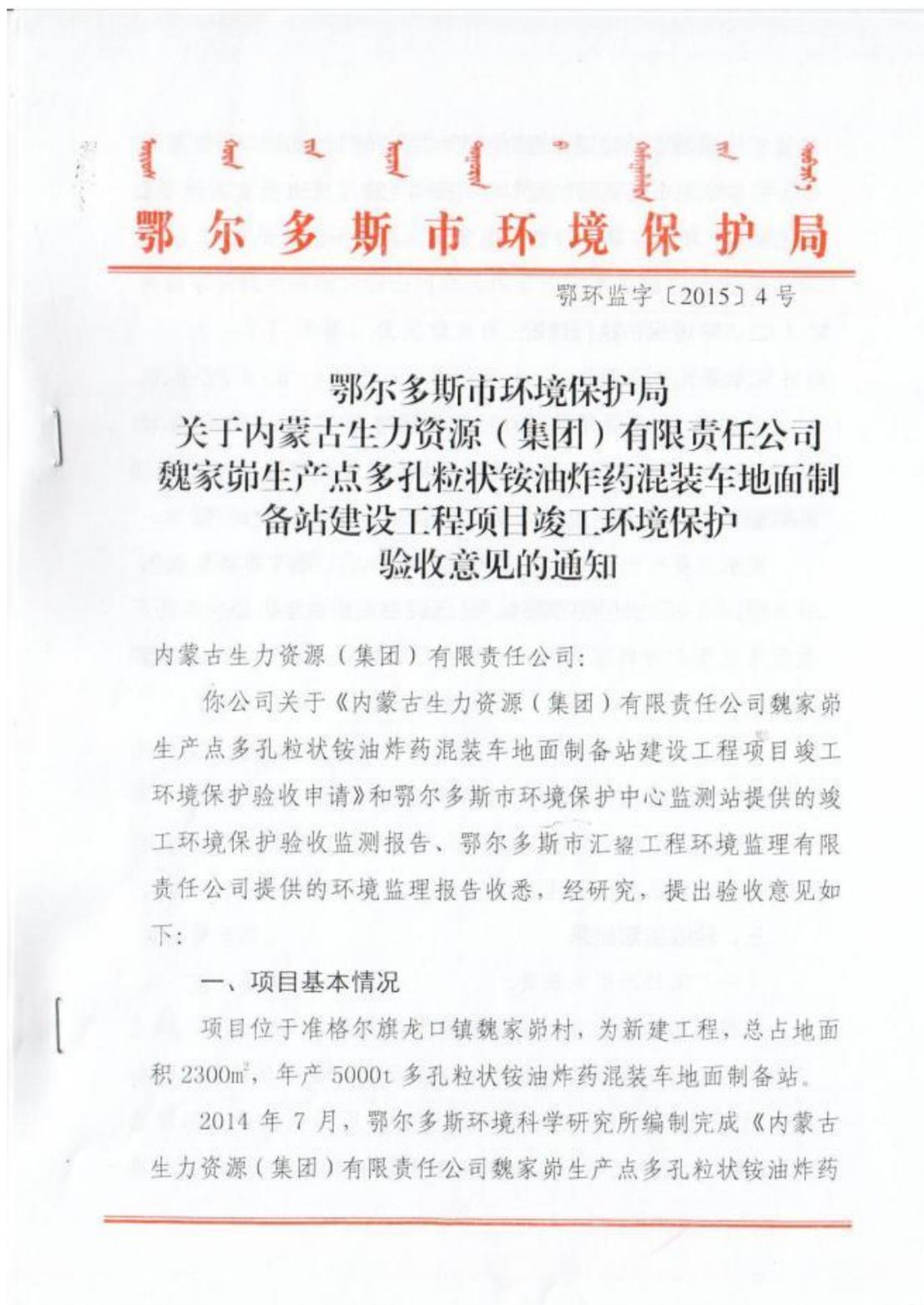
---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17 日印发

---

附件 3：验收意见



混装车地面制备站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9 月 17 日，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以鄂环评字[2014]158 号文对该项目做出批复。项目实际总投资 4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43%。

##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采用电采暖。

硝酸铵的运输采用汽车运输至硝酸铵库，配备 2 台 15tBCLH-15 型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建 1 座硝酸铵储库储量为 200t，库房设百叶窗 12 个，用于库房安全通风。

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夏天洗车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 等，厂内建有化粪池，经沉淀后定期由生力公司炸药厂吸污车送至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内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不外排。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至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再由煤矿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理。

项目开展了环境监理工作。

## 三、验收监测结果

(一) 项目采用电采暖。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773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氨气最大浓度为 0.07mg/m<sup>3</sup>，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标准

值新扩改二级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夏天用于洗车的污水, 年产生量约 275t/a, 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生力公司炸药厂吸污车送至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内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三) 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分别在 42.7-48.3dB(A) 和 37.8-39.9 dB(A) 之间,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年产生量为 1.8t/a, 统一收集后送至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 再由煤矿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理。

(五) 场区硬化 4898 m<sup>2</sup>, 进场道路硬化长 600 米、宽 3 米。暂未做绿化。

(六)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 四、验收结论

内蒙古生力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魏家峁生产点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车地面制备站建设工程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五、要求

(一) 完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避免突发事件引发环境污染。

(二) 按照环评要求做好项目区绿化工作。

(三) 建立健全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拉运台账。

(四)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

定达标排放。请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 月 12 日

抄送：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鄂尔多斯市环境监察支队，准格尔旗环保局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4: 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调整内蒙古生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能力的复函（工安全函[2023]66 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

工安全函〔2023〕66 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调整安徽雷鸣科化 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能力的复函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生产许可能力的函》（内工信民爆函〔2023〕170 号）、《关于申请给予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混装炸药产能支持的函》（内工信民爆函〔2023〕176 号）、《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申请变更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函》收悉。鉴于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整合了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许可证下淮南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同意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将淮南市生产点淮南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能力全部转移至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

二、同意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拆除淮北市生产点工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装配生产线和塑料导爆管生产

线，将年产 4000 万发普通工业雷管产能按照 10:1 比例置换为年产 400 万发数码电子雷管产能。调整后，使该生产点数码电子雷管产能由年产 2500 万发调整为年产 2900 万发，并采用自动化、连续化技术建设数码电子雷管装配生产线，该生产点只保留 1 条基础雷管生产线。

三、同意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从巴图汉生产点年产 17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调整出 2000 吨包装炸药产能，转移至淮南市生产点，使该生产点胶状乳化炸药、水胶炸药生产许可能力分别由年产 11000 吨调整为年产 12000 吨。

四、同意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将淮南市生产点 3000 万发普通工业雷管产能按照 3:1 比例置换为年产 1000 万发数码电子雷管产能，并采用自动化、连续化技术建设数码电子雷管装配生产线，该生产点不再保留基础雷管生产线。

五、同意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将淮南市生产点年产 6000 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配备的现场混装车由 2 台调整为 3 台。

六、同意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经上述调整后，将淮南市生产点年产 12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年产 12000 吨水胶炸药、年产 6000 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和年产

1000 万发数码电子雷管生产许可能力授权给淮南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使用，并核发附件。

七、同意给予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吨现场混装炸药产能支持，使该公司魏家崙生产点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许可能力由年产 5000 吨调整为年产 7000 吨。

请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等要求，认真做好生产设施建设和改造，并要求中介机构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符合安全标准各项要求；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民用爆破器材企业报废生产线销爆安全管理规程》（WJ 9068-2010）等规定，对淮北、淮南生产点相关雷管生产线进行销爆拆除处理，确保全过程安全。



（联系人及电话：卫水爱 010-68205988）

抄送：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5：验收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6：验收监测单位资质认证



## 附件 7：垃圾清运合同

### 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内蒙古生力中伟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准格尔旗平磊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高效清运垃圾，进一步构建和谐美丽乡村，甲方同意将垃圾清运承包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范围：魏家峁地面站厂区生活垃圾清运。

二、甲方权力和义务

- 1、甲方指导、监督、管理乙方的垃圾清运工作。
- 2、甲方及时按合同拨付垃圾承包款，不得无故拖延。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只负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也由甲方自行处理。
- 2、生活污水处理不在此合同范围内，吸污水另外按次数收费，每车 600 元。维护维修好机动车辆、保持良好车况。
- 3、运输途中防止垃圾洒落，禁止异地卸放。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
- 4、如因乙方垃圾清运不及时，造成甲方在检查中受到上级领导的处罚款及其它全部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四、合同期限：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

五、合同价款：壹万肆仟圆整 (¥14000) 乙方含税

六、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起生效，共同

遵守。

收款银行账户：准格尔旗平磊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7605701220000000012905

开户银行：准格尔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聚元分社

甲乙双方签字

甲方：

乙方：

2023年5月27日



附件 8：检测报告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040
		
<h1>检测报告</h1>		
项目编号:	QLHB-2024WT-040	
项目名称:	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魏家峁生产点年产 7000 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内蒙古生力民爆有限公司	
<p>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5日</p>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8 页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040

## 声 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总页数、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 5、本报告只对当次现场所采样的分析项目数据负责；
- 6、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的分析项目数据负责；
- 7、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8、本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9、应客户要求，按标准测试的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此种判定方式所引发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本机构不承担连带责任；
- 10、带有“\*”符号的项目表示为分包项目。

承 担 单 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云祥

联 系 电 话：15149484646

地 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吉劳庆南路 24 号鼎盛大厦 C 座 4 层 408 室

委 托 单 位：内蒙古生力民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高军

联 系 电 话：13284845956

地 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峁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18 页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040

## 一、前言

我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受内蒙古生力民爆有限公司委托对其魏家峁生产点年产 7000 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扩能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内容有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及地下水。依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请参考)。

##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信息

### 2.1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2024.01.14	检测日期	2024.01.14-2024.01.16	
交接时间	2024.01.14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送样人员	李胜胜、王盼	交样人员	李胜胜、王盼	
接样人员	刘彦	样品数量	18 张滤膜	
实验室检测人员	李胜胜、王盼			
检测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吉劳庆南路 24 号鼎盛大厦 C 座 4 层			
检测环境条件	无雨无雪;符合检测条件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描述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24WTQ-040-DQ-01-01-01-01	总悬浮颗粒物	固态、滤膜完好、无破损	检测 2 天、 1 天 4 次
	2024WTQ-040-DQ-01-01-02-01		固态、滤膜完好、无破损	
	2024WTQ-040-DQ-01-01-03-01		固态、滤膜完好、无破损	
	2024WTQ-040-DQ-01-01-04-01		固态、滤膜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4WTQ-040-DQ-02-01-01-01		固态、滤膜完好、无破损	
	2024WTQ-040-DQ-02-01-02-01		固态、滤膜完好、无破损	
	2024WTQ-040-DQ-02-01-03-01		固态、滤膜完好、无破损	
	2024WTQ-040-DQ-02-01-04-01		固态、滤膜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4WTQ-040-DQ-03-01-01-01		固态、滤膜完好、无破损	
	2024WTQ-040-DQ-03-01-02-01		固态、滤膜完好、无破损	
	2024WTQ-040-DQ-03-01-03-01		固态、滤膜完好、无破损	
	2024WTQ-040-DQ-03-01-04-01		固态、滤膜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4WTQ-040-DQ-04-01-01-01		固态、滤膜完好、无破损	
	2024WTQ-040-DQ-04-01-02-01		固态、滤膜完好、无破损	
	2024WTQ-040-DQ-04-01-03-01		固态、滤膜完好、无破损	
	2024WTQ-040-DQ-04-01-04-01		固态、滤膜完好、无破损	
空白	KB1	固态、滤膜完好、无破损	检测 2 天、	
	KB2	固态、滤膜完好、无破损	1 天 2 次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18 页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040

### 2.1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2024.01.14	检测日期	2024.01.15	
交接时间	2024.01.14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送样人员	李胜胜、王盼	交样人员	李胜胜、王盼	
接样人员	刘彦	样品数量	16 个气袋	
实验室检测人员	李胜胜、王盼			
检测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吉劳庆南路 24 号鼎盛大厦 C 座 4 层			
检测环境条件	无雨无雪; 符合检测条件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描述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24WTQ-040-DQ-01-01-01-02	非甲烷总烃	固态、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检测 2 天、 1 天 4 次
	2024WTQ-040-DQ-01-01-02-02		固态、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2024WTQ-040-DQ-01-01-03-02		固态、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2024WTQ-040-DQ-01-01-04-02		固态、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4WTQ-040-DQ-02-01-01-02		固态、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2024WTQ-040-DQ-02-01-02-02		固态、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2024WTQ-040-DQ-02-01-03-02		固态、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2024WTQ-040-DQ-02-01-04-02		固态、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4WTQ-040-DQ-03-01-01-02		固态、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2024WTQ-040-DQ-03-01-02-02		固态、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2024WTQ-040-DQ-03-01-03-02		固态、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2024WTQ-040-DQ-03-01-04-02		固态、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4WTQ-040-DQ-04-01-01-02		固态、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2024WTQ-040-DQ-04-01-02-02		固态、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2024WTQ-040-DQ-04-01-03-02		固态、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2024WTQ-040-DQ-04-01-04-02		固态、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18 页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040

### 2.1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3

采样日期	2024.01.15	检测日期	2024.01.15-2024.01.17	
交接时间	2024.01.15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送样人员	李胜胜、王盼	交样人员	李胜胜、王盼	
接样人员	刘彦	样品数量	18 张滤膜	
实验室检测人员	李胜胜、王盼			
检测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吉劳庆南路 24 号鼎盛大厦 C 座 4 层			
检测环境条件	无雨无雪; 符合检测条件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描述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24WTQ-040-DQ-01-02-01-01	总悬浮颗粒物	固态、滤膜完好、无破损	检测 2 天、 1 天 4 次
	2024WTQ-040-DQ-01-02-02-01		固态、滤膜完好、无破损	
	2024WTQ-040-DQ-01-02-03-01		固态、滤膜完好、无破损	
	2024WTQ-040-DQ-01-02-04-01		固态、滤膜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4WTQ-040-DQ-02-02-01-01		固态、滤膜完好、无破损	
	2024WTQ-040-DQ-02-02-02-01		固态、滤膜完好、无破损	
	2024WTQ-040-DQ-02-02-03-01		固态、滤膜完好、无破损	
	2024WTQ-040-DQ-02-02-04-01		固态、滤膜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4WTQ-040-DQ-03-02-01-01		固态、滤膜完好、无破损	
	2024WTQ-040-DQ-03-02-02-01		固态、滤膜完好、无破损	
	2024WTQ-040-DQ-03-02-03-01		固态、滤膜完好、无破损	
	2024WTQ-040-DQ-03-02-04-01		固态、滤膜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4WTQ-040-DQ-04-02-01-01		固态、滤膜完好、无破损	
	2024WTQ-040-DQ-04-02-02-01		固态、滤膜完好、无破损	
	2024WTQ-040-DQ-04-02-03-01		固态、滤膜完好、无破损	
	2024WTQ-040-DQ-04-02-04-01		固态、滤膜完好、无破损	
空白	KB1	固态、滤膜完好、无破损	检测 1 天、 1 天 2 次	
	KB2	固态、滤膜完好、无破损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第 5 页 共 18 页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040

### 2.1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4

采样日期	2024.01.15	检测日期	2024.01.16	
交接时间	2024.01.15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送样人员	李胜胜、王盼	交样人员	李胜胜、王盼	
接样人员	刘彦	样品数量	16 个气袋	
实验室检测人员	李胜胜、王盼			
检测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吉劳庆南路 24 号鼎盛大厦 C 座 4 层			
检测环境条件	无雨无雪; 符合检测条件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描述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24WTQ-040-DQ-01-02-01-02	非甲烷总烃	固态、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检测 2 天、 1 天 4 次
	2024WTQ-040-DQ-01-02-02-02		固态、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2024WTQ-040-DQ-01-02-03-02		固态、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2024WTQ-040-DQ-01-02-04-02		固态、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4WTQ-040-DQ-02-02-01-02		固态、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2024WTQ-040-DQ-02-02-02-02		固态、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2024WTQ-040-DQ-02-02-03-02		固态、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2024WTQ-040-DQ-02-02-04-02		固态、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4WTQ-040-DQ-03-02-01-02		固态、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2024WTQ-040-DQ-03-02-02-02		固态、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2024WTQ-040-DQ-03-02-03-02		固态、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2024WTQ-040-DQ-03-02-04-02		固态、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4WTQ-040-DQ-04-02-01-02		固态、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2024WTQ-040-DQ-04-02-02-02		固态、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2024WTQ-040-DQ-04-02-03-02		固态、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2024WTQ-040-DQ-04-02-04-02		固态、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第 6 页 共 18 页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040

## 2.2 工况信息

污染源名称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量 (t/天)	实际生产量 (t/天)	监测期间平均负荷 (%)
厂界	2024.01.14	200	200	100
厂界	2024.01.15	200	200	100

## 2.3 检测项目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7 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 2.4 仪器设备溯源

仪器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溯源方式	溯源有效期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QLHB-YQ-099	检定	2024.06.24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QLHB-YQ-100	检定	2024.06.24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QLHB-YQ-101	检定	2024.06.24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QLHB-YQ-102	检定	2024.06.24
便携式综合标准仪	GH-2030	QLHB-YQ-125	校准	2024.10.15
手持式气象站	FC-36025	QLHB-YQ-110	校准	2024.09.11
气相色谱仪	SP-7890	QLHB-YQ-055	检定	2024.06.24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EX125DZH	QLHB-YQ-036	检定	2024.07.0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AWS3	QLHB-YQ-069	校准	2024.12.24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第 7 页 共 18 页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040

## 2.5 气象条件 (见附件 1)

## 2.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4.01.14-2024.01.16)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373	0.365	0.372	0.377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31	0.540	0.539	0.54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32	0.535	0.537	0.53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44	0.544	0.545	0.539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81	0.8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64		1.36	1.42	1.6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44		1.54	1.50	1.5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58		1.44	1.46	1.60	

注: 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4.01.15-2024.01.17)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368	0.365	0.373	0.375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39	0.542	0.540	0.53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45	0.542	0.538	0.53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43	0.540	0.535	0.548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20	0.8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52		1.50	1.40	1.2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16		1.24	1.90	1.3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86		1.82	1.42	1.58	

注: 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040

### 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 3.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点位、样品编号表 1

检测日期	2024.01.14	检测人员	李胜胜、王盼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4WTQ-040-ZS-01-01-01	东厂界 1#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2024WTQ-040-ZS-01-01-02			
2024WTQ-040-ZS-02-01-01	南厂界 2#	厂界噪声	
2024WTQ-040-ZS-02-01-02			
2024WTQ-040-ZS-03-01-01	西厂界 3#	厂界噪声	
2024WTQ-040-ZS-03-01-02			
2024WTQ-040-ZS-04-01-01	北厂界 4#	厂界噪声	
2024WTQ-040-ZS-04-01-02			

#### 3.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点位、样品编号表 2

检测日期	2024.01.15	检测人员	李胜胜、王盼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4WTQ-040-ZS-01-02-01	东厂界 1#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2024WTQ-040-ZS-01-02-02			
2024WTQ-040-ZS-02-02-01	南厂界 2#	厂界噪声	
2024WTQ-040-ZS-02-02-02			
2024WTQ-040-ZS-03-02-01	西厂界 3#	厂界噪声	
2024WTQ-040-ZS-03-02-02			
2024WTQ-040-ZS-04-02-01	北厂界 4#	厂界噪声	
2024WTQ-040-ZS-04-02-02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第 9 页 共 18 页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040

### 3.2 工况信息

污染源名称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量 (t/天)	实际生产量 (t/天)	监测期间平均负荷 (%)
厂界	2024.01.14	200	200	100
厂界	2024.01.15	200	200	100

### 3.3 检测项目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3.4 仪器设备溯源

仪器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溯源方式	溯源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LHB-YQ-008	检定	2024.12.25
声校准器	AWA6021A	QLHB-YQ-130	校准	2024.10.12

### 3.5 气象条件检测结果 (见附件 2)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第 10 页 共 18 页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040

### 3.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名称	昼间 (2024.01.14)			夜间 (2024.01.14)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dB)	标准限值 (dB)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dB)	标准限值 (dB)
厂界噪声东 1#	2024WTQ-040-ZS-01-01-01	51	60	2024WTQ-040-ZS-01-01-02	49	50
厂界噪声南 2#	2024WTQ-040-ZS-02-01-01	49		2024WTQ-040-ZS-02-01-02	45	
厂界噪声西 3#	2024WTQ-040-ZS-03-01-01	50		2024WTQ-040-ZS-03-01-02	44	
厂界噪声北 4#	2024WTQ-040-ZS-04-01-01	51		2024WTQ-040-ZS-04-01-02	42	

注: 检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采样位置名称	昼间 (2024.01.15)			夜间 (2024.01.15)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dB)	标准限值 (dB)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dB)	标准限值 (dB)
厂界噪声东 1#	2024WTQ-040-ZS-01-02-01	52	60	2024WTQ-040-ZS-01-02-02	44	50
厂界噪声南 2#	2024WTQ-040-ZS-02-02-01	53		2024WTQ-040-ZS-02-02-02	47	
厂界噪声西 3#	2024WTQ-040-ZS-03-02-01	54		2024WTQ-040-ZS-03-02-02	46	
厂界噪声北 4#	2024WTQ-040-ZS-04-02-01	53		2024WTQ-040-ZS-04-02-02	45	

注: 检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第 11 页 共 18 页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040

#### 四、地下水检测

##### 4.1 地下水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1.14-2024.01.15	检测日期	2024.01.14-2024.01.28
接样时间	2024.01.14-2024.01.15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李胜胜、王盼	交样人员	李胜胜、王盼
接样人员	刘彦	检测人员	刘彦、高荣、刘郁婷
样品数量(件)	48		
采样依据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上游 E 111.352676° N 39.572573°	2024WTS-040-DX-01-01-01	pH、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氟化物、氰化物、石油类、总硬度、铁、锰、铜、锌、汞、砷、镉、铅、铬(六价)、高锰酸盐指数、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细菌总数、挥发酚、钾、钠、钙、镁、硫酸盐、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清澈、无色、无味	检测 2 天、 1 天 2 次;
	2024WTS-040-DX-01-01-02		清澈、无色、无味	
	2024WTS-040-DX-01-02-01		清澈、无色、无味	
	2024WTS-040-DX-01-02-02		清澈、无色、无味	

##### 4.2 工况信息

污染源名称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量 (m <sup>3</sup> /天)	实际生产量 (m <sup>3</sup> /天)	监测期间平均负荷 (%)
-	2024.01.14	-	-	-
-	2024.01.15	-	-	-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第 12 页 共 18 页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040

### 4.3 检测项目方法来源表 1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mg/L)
pH(无量纲)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	0.03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	0.01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11.1 称重法)	-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5.1 硝酸银容量法)	1.0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8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2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7484-1987	0.05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方法1 萃取分光光度法)	0.000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970-2018	0.01
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 7477-87	0.05mmol/L
汞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4.00 \times 10^{-3}$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 第四章 七 镉(四)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B)	$1 \times 10^{-3}$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 第四章 七 镉(四)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B)	$1.0 \times 10^{-3}$
砷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3.0 \times 10^{-3}$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0.05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0.05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11892-1989	0.5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T346-2007	0.08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测定 分光光度法》GB 7493-1987	0.003
细菌总数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国环境出版社(2002年)第五篇 第二章 四 水中细菌总数的测定(B)	-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第 13 页 共 18 页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040

#### 4.4 检测项目方法来源表 2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L)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0.05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0.01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5-1989	0.1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5-1989	0.01
碱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二 碱度(一) 酸碱指示滴定法(B)	—

#### 4.5 仪器设备溯源

仪器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溯源方式	溯源有效期
pH 计	MP511	QLHB-YQ-005	检定	2024.06.27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CP214	QLHB-YQ-021	检定	2024.07.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QLHB-YQ-003	检定	2024.06.2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QLHB-YQ-097	检定	2024.06.2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CA-1000AFG	QLHB-YQ-001	检定	2024.06.24
电热恒温培养箱	WPL-125BE	QLHB-YQ-022	校准	2024.06.2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QLHB-YQ-029	校准	2024.06.24
氟离子计	MP523-04	QLHB-YQ-026	校准	2024.12.24
酸式滴定管	50mL	QLHB-DDG-001	检定	2027.01.03
酸式滴定管	50mL	QLHB-DDG-002	检定	2027.01.03
酸式滴定管	50mL	QLHB-DDG-004	检定	2027.01.03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14 页 共 18 页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040

### 4.6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1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测定日期	2024.01.14-2024.01.28
	样品编号				标准限值 (mg/L)	单位
检测项目	2024WTS-040 -DX-01-01-0 1	2024WTS-040 -DX-01-01-0 2	2024WTS-040 -DX-01-02-0 1	2024WTS-040 -DX-01-02-02		
pH 值	7.8	7.6	7.8	7.7	6.5-8.5	无量纲
氟化物	0.60	0.59	0.60	0.60	≤1.0	mg/L
氨氮	0.292	0.222	0.236	0.244	≤0.50	mg/L
钙和镁总量	270	271	269	269	≤45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790	760	734	699	≤1000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mg/L
砷	1.2×10 <sup>-4</sup>	1.7×10 <sup>-4</sup>	1.6×10 <sup>-4</sup>	1.3×10 <sup>-4</sup>	≤0.01	mg/L
汞	8.31×10 <sup>-4</sup>	7.60×10 <sup>-4</sup>	6.51×10 <sup>-4</sup>	7.53×10 <sup>-4</sup>	≤0.001	mg/L
镉	1.0×10 <sup>-4</sup> L	1.0×10 <sup>-4</sup> L	1.0×10 <sup>-4</sup> L	1.0×10 <sup>-4</sup> L	≤0.005	mg/L
铅	4×10 <sup>-3</sup>	3×10 <sup>-3</sup>	3×10 <sup>-3</sup>	5×10 <sup>-3</sup>	≤0.01	mg/L
铁	0.09	0.11	0.11	0.11	≤0.3	mg/L
锰	0.05	0.07	0.07	0.07	≤0.10	mg/L
钾	53.59	55.34	54.97	55.40	—	mg/L
钠	122.18	124.29	124.06	124.20	≤200	mg/L
钙	69.14	71.84	72.43	72.90	—	mg/L
镁	40.3	41.3	41.3	41.4	—	mg/L
硝酸盐氮	1.22	1.02	1.73	1.76	≤20.0	mg/L
碱度 (CO <sub>3</sub> <sup>2-</sup> )	0	0	0	0	—	mg/L
碱度 (HCO <sub>3</sub> <sup>-</sup> )	20	208	210	209	—	mg/L
高锰酸盐指数	2.7	2.0	1.7	1.6	≤3.0	mg/L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硫酸盐	61	61	62	61	≤250	mg/L
氯化物	146	146	160	159	≤250	mg/L
亚硝酸盐氮	0.010	0.006	0.008	0.009	≤1.00	mg/L
细菌总数	0	0	0	0	≤100	CFU/m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mg/L
铜	0.05L	0.05L	0.05L	0.05L	≤1.00	mg/L
锌	0.05L	0.05L	0.05L	0.05L	≤1.00	mg/L
备注	“检出限 L” 一未检出					
参考标准	石油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 其余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中 III 类标准; 钙和镁总量是总硬度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第 15 页 共 18 页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040

##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实验依法通过了计量认证,检测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器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样品分析全部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出。

## 六、结论

经检测分析:

1. 本次地下水水质检测结果石油类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其余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刘彦   
审核人: 杨岳   
签发人: 宋金林   
签发日期: 2024 年 2 月 5 日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040

附件 1:

采样日期	平均气压 (kPa)	平均温度 (℃)	主导风向	湿度 (%RH)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4.01.14 16:40-17:40	88.75	-10.8	东风	36.5	3.3	晴
2024.01.14 17:46-18:46	88.24	-11.2	东风	36.8	3.1	晴
2024.01.14 18:52-19:52	88.27	-11.6	东风	37.0	3.2	晴
2024.01.14 19:58-20:58	88.46	-12.3	东风	37.4	3.2	晴
采样日期	平均气压 (kPa)	平均温度 (℃)	主导风向	湿度 (%RH)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4.01.15 09:50-10:50	88.31	-8.1	东风	38.4	3.0	晴
2024.01.15 10:56-11:56	88.30	-7.7	东风	37.4	3.0	晴
2024.01.15 12:02-13:02	88.27	-6.9	东风	36.9	3.2	晴
2024.01.15 13:08-14:08	88.26	-6.2	东风	36.5	3.0	晴

附件 2:

采样日期	测量时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昼间	夜间		
2024.01.14	18:00-19:00	22:00-23:00	3.2	晴 (无雨雪、无雷电)
2024.01.15	10:00-11:00	22:00-23:00	3.2	晴 (无雨雪、无雷电)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第 17 页 共 1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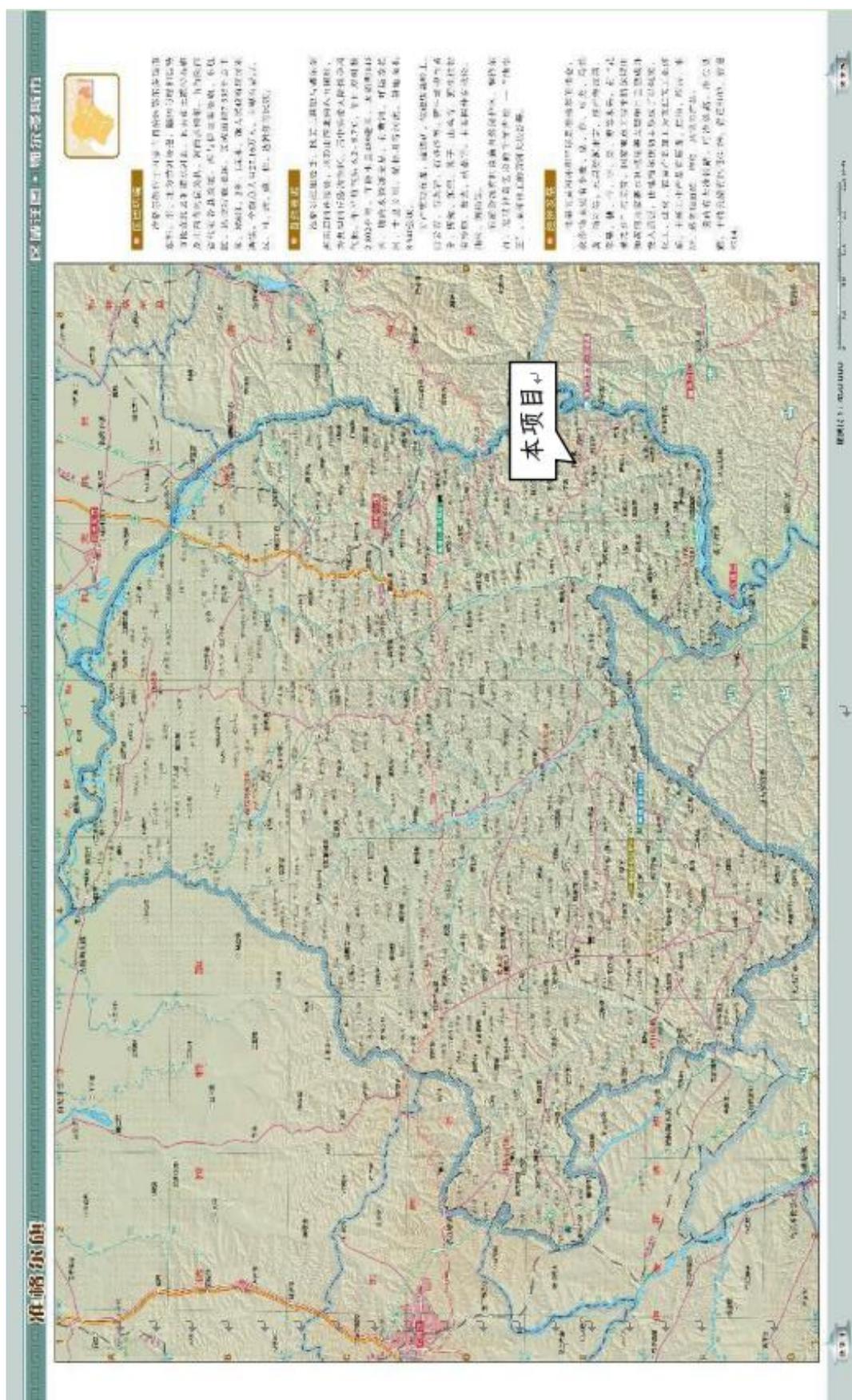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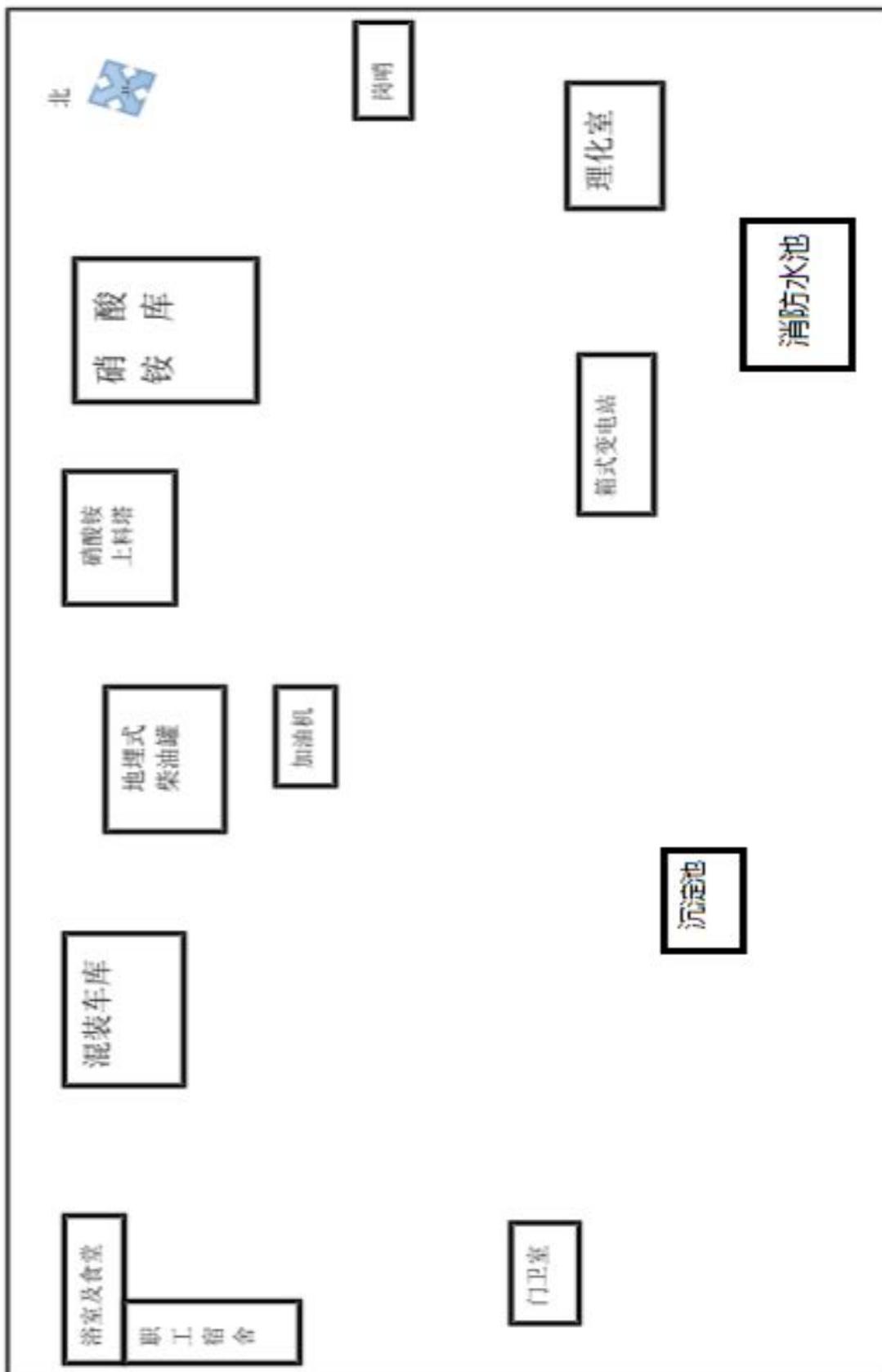
附图 1: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魏家峁生产点年产7000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扩能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峁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71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7000t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7000t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环评单位	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审批文号	鄂环准审字〔2023〕7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12				竣工日期	2023.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内蒙古云音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所占比例(%)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2MA0MXCJL2B				验收时间	2024年2月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